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說明

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爰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本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三條)
- 四、 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第四條)
- 五、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本部得調整其名額之原則。(第五條)
- 六、 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第六條)
- 七、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第七條)
- 八、 本部得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八條)
- 九、 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第九條)
- 十、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第十條)
- 十一、 各校未完成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記載者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三、 本標準施行前，已申請案件之過渡規定，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於本標準施行後之適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p> <p>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p> <p>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p> <p>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p>	定義本標準重要名詞，包括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招生名額總量及學制班別。	
第三條	<p>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p> <p>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參考面向。</p> <p>二、第二項就大學之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可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以符實況。</p>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	

<p>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p>	<p>二、第二項就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條件外，並應符合一定學術條件。</p>
<p>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p> <p>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p> <p>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之師資質量基準。</p> <p>二、為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第二項明定教育部就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者，依各基準之重要性，分別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率，以第一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由教育部先予預警列管，並於次一年度再予追蹤評核，連續二年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教育部逐年按比率調整招生名額。</p> <p>三、第三項明定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採取對學校較有利之無條件進位法。</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入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p> <p>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p> <p>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p>	<p>一、第一項明定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原則，另因應少子化情形，大學招生名額應審慎核給，爰申請增加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應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符合所定三款條件者，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p> <p>二、第二項明定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核給原則。</p>

<p>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p>	<p>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p>
<p>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部調整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款明定大學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辦理招生事宜，且經認定屬實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調整學校招生名額總量。 (二) 第二款明定學校連續三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以上者，顯示教育部核給之招生名額總量有餘，爰應調減招生名額。 (三) 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明定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未符規定、全校專任講師比超過一定比例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應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 (四) 第三款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二十五，係參酌九十二年公、私立大學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私立大學平均全校生師比值約為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約為二十五，爰訂定全校生師比值為三十

<p>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p> <p>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p> <p>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p>	<p>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二十五；另有關研究生生師比值，調整現行基準十五為十二，以提高系所師資質量。</p> <p>(五) 第六款明定系所評鑑未通過者，給予一定時間之改善期程，調整系所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惟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為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應適予調減系所招生名額。</p> <p>二、第二項明定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p> <p>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p> <p>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p> <p>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或招生名額異動。</p> <p>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日期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程序及項目，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類科，例如師資培育、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例如中醫、牙醫（包括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包括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包括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包括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包括呼吸照護），其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另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亦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增設或調整，與特殊項目性質相同，爰予規定。</p> <p>三、第三項就第一項規定期限、第二項一定日期日與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予以規定。</p> <p>四、第四項就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就整併或設校計畫整體考量，爰予規定。</p>

<p>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p>	
<p>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p> <p>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p> <p>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附表七規定辦理。</p>	<p>明定各學制間招生名額之調整方式：</p> <p>一、第一款規定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二款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有關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應嚴格控管，不得調增。</p> <p>三、第三款為鼓勵大學辦理回流教育，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爰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p> <p>四、第四款規定每班招生名額。</p>
<p>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p>	<p>學校未依規定經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或提報錯誤不完整之責任。</p>
<p>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p>	<p>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師資素質提升方案，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爰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夜間學制之招生規劃，且應優先調整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二、為維持系所教學品質，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宜予審慎，爰招生名額應由總量內自行調整為原則；惟如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得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p> <p>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標準施行前，已申請審查案件之過渡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本標準施行後，仍依原規定辦理，乃鑑於上開學校與一般大學之標準差異性頗大，本標準施行後，仍須若干時間適用原規定，俟未來修正本標準時再將其規定納入，以資適用。</p>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一、考量全學年於國外之學生均非於校內上課，爰於計列學生數時不予計入。 二、明定延畢生之定義，另考量延畢生、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使用學校資源較少，爰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採之計列原則。為進修學士班學生加權零點八倍計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一點六倍計列；延畢生均不予加權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3. 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	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p>2. 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3.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p>	<p>計列。</p>
---	------------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明定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設研究所之師資結構條件。

二、考量學系申請設碩士班、博士班者，應已聘任充足師資，爰明定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者，全系實聘師資應有十一名以上；另申請設研究所者，因研究所尚未同意增設，爰得以擬聘師資納入採計。

三、申請增設學位學程之師資結構有關支援專任教師包括實際支援該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或

		<p>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p>		<p>行政之專任教師。</p>
		<p>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四、本附表係規範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結構條件；附表四係規範已增設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有之師資質量，其規範目的不同。</p>
				<p>五、有關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結構一節，係參照附表四師資質量基準規定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而定。</p>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領域別	學術條件			<p>本部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研商申請博士班學術條件，重要修正如下：</p> <p>一、修正展演領域之學術條件，並將人文領域、法律領域依其學術特性另定標準。</p> <p>二、以產學成效為主之領域，考量並無系所申請適用該規定，多以自然科學領域提出申請，爰併入自然科學領域，並修正自然科學領域之申請規定。</p>	
理學、 工學、 電資、 醫學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 社會及 管理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 為主之 藝術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				

<p>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	--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p>一、 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二、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基準</th> <th style="width: 85%;">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任講師比例</td> <td>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td> </tr> <tr> <td>專任師資數</td> <td>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td> </tr> <tr> <td>生師比值</td> <td>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td> </tr> </tbody> </table> <p>四、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基準</th> <th style="width: 85%;">研究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任講師比例</td> <td>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td> </tr> <tr> <td>專任師資數</td> <td>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td> </tr> <tr> <td>生師比值</td> <td>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td> </tr> </tbody> </table> <p>五、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基準</th> <th style="width: 85%;">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任講</td> <td>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td> </tr> </tbody> </table>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基準	學院	專任講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p>一、 考量研究所之規模大小、性質特色各有不同，且亦有屬新興學門（例如性別研究、客家研究等領域），不易覓得專任師資，或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辦理教育實驗而設立，爰明定其應有專任師資人數，以符實際。</p> <p>二、 有關係所應有專任教師數為最低師資數門檻，說明如下：</p> <p>（一）學系未設碩、博士班者：學生數以基本規模之單班六十人、四個年級共二百四十人計算，其專任師資如達七人，則其生師比值為 34.29，接近全校生師比值 32，如達八人，則其生師比值為 30 則較全校生師比值 32 為高，爰採七人之標準。</p> <p>（二）學系設碩士班者，其專任師資數說明如下：學生數以</p>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基準	學院																				
專任講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師比例		學士班單班六十人，四個年級共二百四十人計算，碩士班單班十五人，二個年級三十人計算，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數經加權計算後，為三百人。其專任師資如達九人，則其生師比值為 33.33 接近全校生師比值 32，如達十人，則其生師比值為 30 則較全校生師比值 32 為高，爰採九人之標準。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三) 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者：考量博士班之專業性高，其專任師資數應予酌增，以負擔教學、研究工作，爰明定為十一人。 (四) 研究所專任師資數說明如下：本部以往於核給新設系所師資員額時，係核給專任師資五人（四員一工），設博士班者再核給專任師資一人，爰共六人。於修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7年1月3日發布)時，與會代表反映為提高系所師資質量，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應提升至七人，爰提升研究所專任師資數為七人。惟衡酌實務上規模較小之研究所專任師資如達七人，將造成實際教學、排課之困難，爰酌予調降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之研究所之專任師資數為五人。

三、考量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研究所之特殊性，需聘任具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爰放寬其當量生師比值之計列教師折算數。

四、學院、學位學程之生師比值定為40，考量原基準已有系所專任師資之規定，復明定系所生師比值之基

	<p>準，原有關「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 40（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之指標，爰予刪除。</p> <p>五、有關學院或學位學程生師比值，參照系所生師比之基準訂定之。</p>
--	---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附	表	規	定	明																																										
<p>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p> <p>(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p>				<p>一、有關校舍建築面積乙節，鑑於少子化情勢日益嚴重，大學校舍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關係，不宜續以線性成長；宜朝學生人數一定規模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則呈緩慢成長。</p> <p>二、查 96 學年度大學各類型學生現況，大學各類型學生人數如學士班超過三千人、碩博士班超過六百人，則屬規模大者，其所需校舍建築面積相對得緩慢成長，爰於學士班增列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及三千人零一以上之級距，碩、博士班增列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及六百零一人以上之級距。</p> <p>三、考量學校實際租用學生宿舍之情形，租用學生宿舍建築得採計為校舍建築面積之比例，由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學 生 數 類 型</th> <th colspan="3">學士班</th> <th colspan="3">碩士班、博士班</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一千人 以內</th> <th style="width: 10%;">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th> <th style="width: 10%;">三千零 一人以 上</th> <th style="width: 10%;">四百人 以內</th> <th style="width: 10%;">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th> <th style="width: 10%;">六百零 一人以 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文法商、管 理及教育類</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理學類(不 包括醫學 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 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工學、藝 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r> <tr> <td>醫學系、牙 醫學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學 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管 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 包括醫學 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 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 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學 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管 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 包括醫學 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 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 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p>(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p> <p>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p> <p>2.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p>																																														
<p>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p>																																														

<p>(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p> <p>(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p> <p>(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p>	
--	--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 年制 在職 專班)	學士班 (進 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 士在 職專 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	—	—	—	—	—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	—	—	—	—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 年制 在職 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	—	—	—	—	—	—	—	—
		學士班 (進 修學 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	—	—	—	—	—	—	—	—
		碩士班 (碩 士在 職專 班)	0.63	1.25	1.88	0.25	0.50	—	—	—	—	—	—	—	—	—	—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一、明訂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二、夜間學制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爰不列夜間學制調整至日間學制之名額換算方式。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學 制 類 型	第一 年	第二 年以後	<p>一、為維持每班教學品質，爰訂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上限。</p> <p>二、考量新設之班別，其第一年之教學、研究資源尚待逐年充實，爰另規定新設班別之招生名額上限。</p>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日間學制博士班	3	30	
<p>1、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p> <p>2、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p>			